

第一屆總領袖生

楊漢源律師專訪

本年課外活動組與香港小童群益會聯合舉辦了「乘風破浪展才能」領袖培訓計劃，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課外活動組籌備了一個頒獎典禮，邀請了本校第一屆總領袖生兼學生會會長楊漢源律師出任主禮嘉賓。在頒獎典禮前，校刊編輯很榮幸訪問了楊律師。訪問雖歷時短短半小時，但是他與我們分享的人生經驗，卻使我們得到不少啟迪。



楊漢源律師專訪

楊漢源先生成為一位傑出的律師，原來不僅來自於他自己的努力，更來自他在「九工」讀書時得到的寶貴經驗。據楊律師所述，他當年在「九工」同時兼任總領袖生和學生會主席，學業和活動同樣繁重，他認為這正是一個好機會去學習如何分配時間，讓學業和服務學校兩方面得以均衡發展。楊律師強調「認清自己的職責是成功的第一步」。他認為每個人在不同的境地有不同的身份，也有不同的職責，他說在擔當領袖生時，會盡力做好領袖生的職責；在讀書時，便要盡學生的職責。另外，楊律師認為每件事都有其重點，在處理事務時，如果將專注力集中於重點上，便能以較短的時間和較高的效率達到目標，這樣便能同時處理不同的事務。最後，他認為先將不同的工作排列次序，正是時間管理的一大技巧，此外更要視乎工作的重要性和客觀因素，決定投放多少時間和專注力去完成它，這是非常重要的。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非常注重人的組織能力和領導才能，楊律師認為「九工」學生應該藉著求學的時間來提昇這兩種能力。他認為要將一件事情做好，要具備三個要素，分別是「勇」、「慎」和「勤」。他認為「勇」代表自信和衝勁，擁有自信才能達成目標，而懷有衝勁則可以令到領導者身體力行，鼓舞團體內整體士氣，加強團結性。「慎」代表謹慎和細心。他認為有明確的目標，也需要周詳計劃的配合才能令工作更有效率，故此計劃越周詳，準備時間越充足，成效便會越高。「勤」是指辛勤地工作，直至取得成果。他認為世界上沒有天才，絕大多數成功人士的成功並不是來自他們的天份，而是來自他們的努力，一種比平常人付出很多倍的努力。他引雍正皇帝、特首董建華先生和一位每天工作十八小時的秘書為例，他們都是長時間工作而少休息，故此「勤」對於一個人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

社會是由無數個體匯聚而成的，而學校是社會的縮影，究竟當年楊律師是如何團結同學，向同一目標進發呢？據楊律師所述，他當年在組織同學上也遇到不少困難，第一個困難是團體內有慵懶同學，他認為這些同學會影響團體的工作進度，所以他的解決方法是分配較少的工作予這些同學，並向他們灌輸團體意識，鼓舞他們繼續參與，然後逐漸增加其工作量，以提高他們對團體的歸屬感。第二個困難是同學不服從命令，因為同學之間的地位是平等的，沒有上司和下屬的關係，故此可能有些同學為了意氣之爭而不服從安排。他的解決方法是透過溝通來令別人明白這樣做有利於團體的整體利益。

本年度學校以「主動學習，自我提昇」為教學方針，目的是提高「九工」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而楊律師也大表支持。據楊律師所述，他的兒子在皇仁書院就讀，該校的學術風氣非常濃厚，學生都主動閱讀課外書籍，而且同學之間也經常作學術討論，學習的主動性很強，所以他認為這教學方針對於提升「九工」的學術水平有一定幫助。另外，他建議老師應多以發問形式上課，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



楊漢源律師接受紀念品